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\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067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65413002\_11530675700A0C\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暨工作坊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資優教師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資賦優異教育類分團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115年3月起至115年7月止計7場次。
  - (二)內容：專家學者專業對話、科技整合、獨立研究指導實務、社會情緒學習、普特合作實務及學科課程教學設計等增能課程。。
  - (三)對象（以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）：
    - 1、本市各級學校設有資優班(含方案)之學校所屬資優班教師、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等。
    - 2、若有餘額，則錄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。





3、1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4時之場次為新進資優教育教師精進研習，請學校薦派校內112至114學年度之間新進資優教育教師（含代理代課、全國介聘等）參與，出席者請所屬學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。為利後續課務派代事項，請於115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線上報名完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/研習報名項下開啟查詢「登入縣市：高雄市」及關鍵字「活動名稱：工作坊」進行報名。

三、為落實推動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與轉化，請設有資優班(含方案)之各級學校，至少薦派1名人員出席其中1場次。

四、如有相關事項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連副召集人（電話：07-3118935分機6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地方團資優教育類分團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